

浙江中林勘察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浙江中林勘察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并编制了《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5年2月10日，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发行股票3,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2.86元，共计募集资金8,58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认购对象按认购合同的约定，存入公司名下中国工商银行嵊州支行1211026019200080878账户，并经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5〕0556号）。

2015年4月23日，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浙江中林勘察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函[2015]1557号），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购买检测、监测设备，加大岩土工程技术研发投入等，从而增强公司主营业务能力，扩大公司品牌影响力，保障公司经营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85,859,809.64元，其中报告期内使用募集资金19,427,338.85元，募集资金余额为1,381.83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85,800,000.00
（二）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8,600,000.00
（三）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85,859,809.64
其中：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66,432,470.79
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9,427,338.85
具体用途：	
投资款	7,600,000.00
劳务费	10,873,128.00
采购材料	954,210.85
（四）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61,191.47
（五）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1,381.83

三、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经2017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8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根据自身的发展需要，对部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变更，将原定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购买检测、监测设备，加大岩土工程技术研发投入等的部分资金变更用途为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和收购股权，共计支出760万元。

四、募集资金专户设立及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浙江中林勘察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已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股票发行问答（三）》中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与《管理制度》进行了核对，认为《管理制度》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及主办券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9月7日与浙江嵊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剡湖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

方监管协议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五、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股票发行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披露的违规行为。

浙江中林勘察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30日